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竑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84、112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478、1479、1481號、111年度偵字第15362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047號、112年度偵字第4275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80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547號、113年度偵字第9297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744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80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1年度審訴字第179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竑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竑均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係個人通訊聯繫之重要工具，具有一定專屬性，若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因門號申辦人與使用人不同，使用人即可藉此隱匿身分，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該門號即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

01 可能，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02 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03 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1日晚間7時9分許前某時，在不詳處  
04 所，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  
05 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供其及所屬  
0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劉竑均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  
07 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有少年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8 於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9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3月1日晚間7時9分許，  
10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己○○姪子，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  
11 予己○○，要求己○○將其加為通訊軟體LINE之好友，復於  
12 翌（2）日中午12時45分許透過LINE與其聯絡，佯稱急需現  
13 金周轉，欲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云云，致己○○  
14 陷於錯誤，即依指示於同日下午1時10分許，匯款15萬元至  
15 古欣卉（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  
16 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7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設之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溪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下稱郵局帳戶）內，劉竑均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19 詐欺取財。

20 二、劉竑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  
21 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且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  
22 掩飾不法行徑，避免遭訴追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  
23 構帳戶，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  
24 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於他人使用，足供他人  
25 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用，並幫助他人遮斷犯  
26 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另基於縱使取  
27 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與遮斷犯罪所得  
28 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9 故意，於民國110年6月20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區○  
30 ○路00號2樓205室租屋處，取得其前女友尹臆偵（所涉幫助  
31 詐欺犯行部分，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所申

01 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  
02 豐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旋於同  
03 年月30日前某時，在臺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便利商  
04 店京磚門市，將本案永豐帳戶及自身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  
05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與本案永  
06 豐帳戶合稱本案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7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  
08 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翌任」之人，而容任該  
09 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無證據可認劉竑均知  
10 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  
11 員）。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即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3 絡，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各該方式，詐騙  
14 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15 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各該金額至附表  
16 「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詳如附表所示），旋遭詐欺集  
17 團成員提領一空，劉竑均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18 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 19 理 由

###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21 （一）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22 1.事實欄一所示事實，業據被告劉竑均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  
23 諱（見本院審訴卷第133至135頁，本院審簡卷第41至44  
24 頁、第109至11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已○○、證人古  
25 欣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26 0年度偵字第17481號卷【下稱偵17481卷】11至12頁、第1  
27 2至18頁），並有告訴人已○○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聲請  
28 書、郵政存簿儲金簿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9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局帳  
30 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  
31 查詢單及本案門號之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各1份

01 在卷可稽（見偵17418卷第19頁、第21頁、第23至25頁、  
02 第31至33頁、第35頁、第99至107頁），是被告前開所為  
03 任意性自白，既有上開客觀事證資為補強，可以採信。

04 2.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陳稱：我有把本案門號交給別  
05 人。但本案門號與其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  
06 第1359號案件（下稱另案）被訴幫助圖利媒介性交犯行，  
07 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另案門  
08 號）都是交給同一個人，那個人騙我說他是我國小同學  
09 「阿達」，我就交給他等情，然參諸另案門號申辦之時間  
10 為110年3月7日，而本案門號申辦之時間為110年2月23  
11 日，有另案刑事判決、另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  
12 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及本案門號之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  
13 務申請書各1份存卷可參（見偵17418卷第35頁、第99至10  
14 7頁，本院審簡卷第169至170頁、第171至178頁）；又事  
15 實欄一所示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門號詐騙告訴人已○○之  
16 時間為110年3月1日晚間7時9分許，此經認定如上，可徵  
17 本案門號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所支配、使用時，被告尚未  
18 申辦另案門號，且本案與另案所幫助之正犯犯罪態樣、情  
19 節、所侵害之法益性質均不相同，時間上亦有所區隔，因  
20 此被告辯稱本案門號與另案門號是同一次交付行為所一併  
21 交付予同一人云云，已難採信。況另案門號係於本案門號  
22 交付並由詐騙集團成員所支配、使用後，被告再另行申辦  
23 並交付，應屬另行起意之不同行為，縱認本案門號與另案  
24 門號均係交付予同一人，仍應分別論處，要難認此部分與  
25 另案同一案件之一罪關係。是被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26 併此敘明。

27 （二）事實欄二所示部分

28 事實欄二所示事實，業據被告劉竑均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  
29 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129  
30 號卷第5至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80  
31 1號卷第63至65頁，本院審訴卷第133至135頁，本院審簡

01 卷第41至44頁、第109至112頁），核與證人尹臆偵、證人  
02 即告訴人丁○○、丙○○、子○○、庚○○、辛○○、辰  
03 ○○○、壬○○、戊○○、乙○○、甲○○、巳○○、未○  
04 ○、卯○○、丑○○、寅○○、癸○○、申○○於警詢時  
05 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列各證據在卷  
06 可稽，可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亦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7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4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  
15 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  
16 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17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  
18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本案被告為  
19 事實欄二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  
20 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  
21 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  
22 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  
23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 24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6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7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8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9 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3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2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  
04 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5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  
06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08 犯罰。（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  
10 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  
17 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  
18 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19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21 3.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22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4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  
25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27 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30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3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

01 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  
02 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4 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被告本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5 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  
06 是不論修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4.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  
08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修正後則刪除此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  
10 重本刑為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  
11 然法院於決定處斷刑範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  
12 殊限制。

13 5.是以，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4 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15 第1項但書，就被告所為上開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一體適用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7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8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  
1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  
20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22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3800號、11  
23 1年度偵緝字第2547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8所  
24 示關於告訴人丙○○、子○○、庚○○、辛○○、辰○  
25 ○、壬○○、戊○○遭詐騙部分）、113年度偵字第9297  
26 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7所示關於告訴人申○○遭  
27 詐騙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  
28 字第1478、1479、1481、2047號、111年度偵字第15362號  
29 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9至12所示關於告訴人乙○  
30 ○、甲○○、巳○○、未○○遭詐騙部分）、111年度偵  
31 緝字第2047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3所示關於告訴

01 人卯○○遭詐騙部分)、112年度偵字第42752號疑移送併  
02 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6所示關於告訴人癸○○遭詐騙部  
03 分)、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744號移送併  
04 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4所示關於告訴人丑○○遭詐騙部  
05 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80  
06 1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5所示關於告訴人寅○○  
07 遭詐騙部分),與本案經起訴之事實分別具有裁判上一罪  
08 關係,本院均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9 (四) 罪數關係:

- 10 1.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被告以提供本案永豐、富邦、國泰  
11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並  
12 侵害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均為想像  
1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  
14 罪。
- 15 2.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五) 刑之減輕事由:

- 18 1.被告就本案上開各犯行,均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  
19 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  
20 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1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2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就事實欄二所  
24 示犯行,被告於偵查中已就其將本案永豐、國泰、富邦帳  
25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李翌任」之事實坦認在  
26 卷,不失為偵查中之自白,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上開  
27 洗錢犯行亦坦承不諱,復查無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  
28 情形,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案被告就事實欄二所  
29 示犯行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 30 (六)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分別提供本案門號及本  
31 案永豐、富邦、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容任詐

01 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門號及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  
02 成員詐騙告訴人已○○及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告訴人  
03 等，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  
04 失，且就提供本案永豐、富邦、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5 等資料之行為並幫助詐欺集團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均  
06 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殊不足取；惟  
07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  
08 其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在市場擺攤、須扶養奶奶  
09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簡卷第44頁），暨其素行、犯  
10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均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七）不定應執行之說明：

14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16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7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18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19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0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  
21 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上開2罪，固合於合併  
22 定執行刑之要件，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所載，其另有其他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尚在審理中，  
24 而本案檢察官及被告均可上訴，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  
25 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  
26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  
27 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31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01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02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附表「告訴  
03 人」欄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永豐、富邦、國泰帳戶內之款  
04 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未遭查獲，亦非在被告實際  
05 掌控之中，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  
06 告沒收。

07 (二) 被告雖提供本案門號及本案永豐、富邦、國泰帳戶之提款  
08 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他人詐欺財物之用，然依卷內證據資  
09 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獲得任何之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  
10 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涂芝、蔡正雄、蔡期  
16 民、林世勛、楊仕正、牟芮君、周欣蓓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明哲  
17 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黃婕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 據
1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22日下午4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暱稱「鼠鼠」之帳號與丁○○聯繫，嗣向其佯稱：可透過GFM投資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30日下午1時38分許，匯款6萬8,745元。	本案富邦帳戶	①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54號卷【下稱偵字第1954號卷】第55至57頁）。 ②本案富邦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1954號卷第41至54頁）。 ③告訴人丁○○所提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字第1954號卷第79至93頁）。
2	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7日下午3時37分許前某時，以LINE暱稱「NANA」、「Allen創投總監」、「Chief Zhan g」之帳號與丙○○聯繫，嗣向其佯稱：可在DIFX交易所註冊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6月29日中午12時25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0年6月29日中午12時54分許，匯款1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	①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299號卷【下稱偵字第10299號卷】第21至24頁）。 ②證人尹臆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0299號卷第13至19頁、第115至117頁）。 ③本案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

				份(見偵字第10299號卷第57至71頁)。 ④告訴人丙○○所提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偵字第10299號卷第31至33頁、第73至87頁)。
3	子○○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刊登兼職工作訊息，子○○於110年6月初某日瀏覽臉書發現上開訊息，遂加入LINE群組，隨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anna」、「Entze Chen」之帳號向子○○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前往外匯平臺操作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8日下午1時43分許，匯款35萬元。	①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800號卷【下稱偵字第43800號卷】第39至43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尹臆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0299號卷第13至19頁、第115至117頁，偵字第43800號卷第31至35頁)。 ③本案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73至87頁)。 ④告訴人子○○所提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113頁、第121至139頁)。
4	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8日下午1時48分許前某時，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ID：「kiss_0961_」、「n-a0709」等帳號與庚○○聯繫，嗣向其佯稱：可在DIFXEXCHABGE投資平臺投資云云，致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8日下午1時48分許，匯款2萬元。	①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45至47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尹臆偵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0299號卷第13至19頁、第115至117頁，偵字第43800號卷第31至35頁)。 ③本案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73至87頁)。 ④告訴人庚○○所提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143至154頁)。
5	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	①110年6月28日下	①告訴人辛○○於警詢

		不詳時間，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訊息，辛○○於110年6月底某時瀏覽臉書發現上開訊息，遂與LINE暱稱「陳宏昇-精算才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人遂向辛○○佯稱：可在Bitex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存）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午3時32分許，匯款3萬元。</p> <p>②110年6月28日下午3時57分許，以自動櫃員機存款2萬元。</p> <p>③110年6月29日中午12時20分許，匯款18萬元。</p> <p>④110年6月29日下午2時18分許，匯款8萬元。</p>	<p>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49至50頁）。</p> <p>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尹臆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0299號卷第13至19頁、第115至117頁，偵字第43800號卷第31至35頁）。</p> <p>③本案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73至87頁）。</p> <p>④告訴人辛○○所提之交易明細截圖、匯款回條聯1份（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157至163頁）。</p>
6	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間，在臉書上刊登在家工作訊息，辰○○110年5月底前某時瀏覽臉書發現上開訊息，遂加入不詳之LINE群組，隨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一線操盤手-小芬」、「紹」、「陳宏昇-精算才智」等帳號，向辰○○佯稱：可在www.difxotc.com平臺上投資賺錢云云，致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①110年6月28日下午4時24分許，匯款1萬元。</p> <p>②110年6月28日下午5時12分許，匯款3萬5,000元。</p>	<p>①告訴人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51至57頁）。</p> <p>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尹臆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0299號卷第13至19頁、第115至117頁，偵字第43800號卷第31至35頁）。</p> <p>③本案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73至87頁）。</p> <p>④告訴人辰○○所提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167至181頁）。</p>
7	壬○○	110年6月21日某時，結識交友軟體「緣圈」帳號「君」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該人遂向壬○○佯稱：可在外匯投資平臺AEGN上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①110年6月28日晚間7時47分許，匯款5萬元。</p> <p>②110年6月28日晚間7時48分許，匯款2萬9,000元。</p>	<p>①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59至67頁）。</p> <p>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尹臆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0299號卷第13至19頁、第115至117頁，偵字第43800號卷第31至35頁）。</p>

					<p>③本案永豐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73至87頁）。</p> <p>④告訴人壬○○所提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185至194頁）。</p>
8	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28日晚間10時許，以LINE暱稱「Channel」、「聖_毅」、「研安」等帳號向戊○○佯稱：照團隊指示在binary.xts.group網站上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8日晚間10時17分許，匯款1萬5,000元。		<p>①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69至70頁）。</p> <p>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尹臆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0299號卷第13至19頁、第115至117頁，偵字第43800號卷第31至35頁）。</p> <p>③本案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73至87頁）。</p> <p>④告訴人戊○○所提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偵字第43800號卷第197至213頁）。</p>
9	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13日某時，透過交友網站「aSugarDating」以暱稱「王鎧」之帳號與乙○○聯繫，嗣向其佯稱：可利用網路投資比特幣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①110年6月30日上午9時13分許，匯款5萬元。</p> <p>②110年6月30日上午9時16分許，匯款5萬元。</p> <p>③110年6月30日下午2時14分許，匯款22萬元。</p>	本案富邦帳戶	<p>①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06號卷【下稱偵字第2306號卷】第119至120頁）。</p> <p>②本案富邦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2306號卷第259至260頁）。</p> <p>③告訴人乙○○所提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偵字第2306號卷第123至130頁）。</p>
10	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19日某時，以LINE暱稱「琳」之帳號與甲○○聯繫，嗣向其佯稱：可利用網路投	110年6月30日下午2時59分許，匯款90萬元。		<p>①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448號卷【下</p>

		資平臺「高瓴資本」投資，將有高額之報酬，惟須依照指示操作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稱偵字第9448號卷】第45至47頁)。 ②本案富邦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9448號卷第15至21頁)。 ③告訴人甲○○所提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9448號卷第49至50頁)。
11	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間，在臉書上刊登打工訊息，已○○於110年3月底某時瀏覽臉書發現上開訊息，遂加入不詳之LINE群組，隨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已○○佯稱：可利用網路投資外匯，惟須依照指示操作云云，致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9日晚間10時34分許，匯款5萬元。		①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156號卷【下稱偵字第13156號卷】第9至15頁)。 ②本案富邦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13156號卷第21至30頁)。 ③告訴人已○○所提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偵字第13156號卷第32至36頁)。
12	未○○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110年4月15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Pairs」以暱稱「林曉雪」之帳號與未○○聯繫，嗣向其佯稱：可投資其創辦之「高瓴資本資金」獲利云云，致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30日下午2時16分許，匯款36萬9,000元。		①告訴人未○○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362號卷【下稱偵字第15362號卷】第55至57頁)。 ②本案富邦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15362號卷第37至47頁)。 ③告訴人未○○所提之交易明細截圖1紙(見偵字第15362號卷第121頁)。
13	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0日某時，以LINE暱稱「百大投資聯盟收益」之帳號與卯○○聯繫，嗣向其佯稱：可在「壹鼎旺娛樂」平臺投資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0年6月28日下午3時45分許，匯款10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	①告訴人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654號卷【下稱偵字第22654號卷】第8頁反面至第9頁)。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② 證人尹臆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654號卷第2頁反面至第3頁背面）。</p> <p>③ 本案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22654號卷第10至13頁反面）。</p> <p>④ 告訴人卯○○所提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字第22654號卷第15頁）。</p>
14	丑○○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110年6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Chadwick」、「小幫手-Althea」、「一萬當沖交易」等帳號與丑○○聯繫，嗣向其佯稱：可至「ho04.twgmax.com」註冊會員並投資虛擬貨幣，依指示操作保證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8日下午1時38分許，匯款1萬元		<p>① 告訴人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局刑事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95至198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790號卷【下稱他卷】第53至54頁）。</p> <p>② 證人尹臆偵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47至51頁）。</p> <p>③ 本案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63至67頁）。</p> <p>④ 告訴人丑○○所提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警卷第203頁、第215至231頁，他卷第7至9頁、第19至29頁）。</p>
15	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底某時，以LINE暱稱「劉曉均」之帳號與寅○○聯繫，嗣向其佯稱：可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出售手機予寅○○，惟須先透過自動櫃員機轉帳云云，致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日上午9時15分許，匯款1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p>① 告訴人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07號卷【下稱偵字第4007號卷】第41至43頁）。</p> <p>② 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4007號卷第63至69頁）。</p> <p>③ 告訴人寅○○所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1份</p>

					(見偵字第4007號卷第71頁)。 ④告訴人寅○○所提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字第4007號卷第73至77頁)。
16	癸○○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年底某時,以LINE暱稱「小純」之帳號與癸○○聯繫,嗣向其佯稱:可透過賽馬遊戲賺錢云云,致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30日凌晨0時7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①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752號卷【下稱偵字第42752號卷】第53至55頁)。 ②本案富邦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42752號卷第9至11頁)。 ③告訴人癸○○所提之交易明細截圖1紙(見偵字第42752號卷第113頁)。 ④告訴人癸○○所提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字第42752號卷第103頁、第107頁、第121頁)。
17	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110年6月17日晚間9時許,以LINE暱稱「聖、毅」之帳號與申○○聯繫,嗣向其佯稱:可至「www.korbits.xts.grou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8日下午5時許,匯款5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	①告訴人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476號卷【下稱偵字第59476號卷】第1至5頁)。 ②本案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59476號卷第19至26頁)。 ③告訴人申○○所提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字第59476號卷第41至53頁)。